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兰”）。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沙海兰信”）及以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

苏欧泰”）。三沙海兰信及江苏欧泰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5月24日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使用了1,450.1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50.1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对江苏欧泰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欧泰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欧泰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已有58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24日，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2,082.23万元（以含利息收入的口径统计，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2,100万元（以含利息收入的口径统计，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

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审批程序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上限为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2,100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

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较为充裕，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

七、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